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宝卫办发〔2023〕1号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委管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夯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



2023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两会”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打好疫情防控和常态化国卫复审两场硬仗，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推动健康宝鸡建设、综合医改、传染病防治、重点人群健康保障、中医药发展、党的建设不断提质增效，奋力谱写新时代宝鸡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科学精准抓好“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

1.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继续优化完善新冠监测系统，做好病例报告、发热门诊、哨点医院、病毒变异、聚集性疫情等常规监测，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医疗机构在院病例、社区人群哨点、网络调查等应急监测任务，依法规范及时报告疫情信息。近期重点关注境外返回人员，做好返家后健康监测，及早发现并规范开展疫情处置工作，严防疫情传播蔓延。

2. **全面做好疫情应急准备。**按照标准和要求做好相关治疗药品和医疗物资储备，重点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物资保障。科学扩增各级医疗急救救治队伍人员数量、装备和设施设备，加强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完成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各县区制定完善第二波疫情

应对处置预案和可能出现的致病力增强变异株应对预案，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3. 强化重点环节防控措施落实。聚焦学校、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瞄准“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紧盯重要时间节点，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继续推动新冠病毒未感染人群、已感染但未完成基础免疫人群的疫苗接种工作，补齐人群免疫水平差距。坚持做好应急值班值守、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处置和债务清偿化解工作。

二、融合推进健康宝鸡建设和常态化国卫复审

4. 打好国卫复审硬仗。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分片包抓和以条为先、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合力推动工作机制，坚持周调度、月推进、季通报，高分通过第五轮国卫复审大考。8个县积极构建主动化、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爱国卫生工作新模式，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镇复审。

5. 推进健康宝鸡行动和健康细胞建设。健全完善健康宝鸡考核评估体系，清单化推进17项健康宝鸡行动和8类健康细胞建设，同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建设，开展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现场观摩，每个县区打造5-10个健康细胞建设省级示范点。

6. 持续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发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卫生健康管理员、365天健康知识发布等机制作用，大力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扎实推进“三高共管”医防融合慢性病管

理试点，开展全人群慢性病分类精准干预。

三、加力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

7. 科学谋划项目。按照“谋划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工作思路，健全常态化项目谋划机制，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补齐基层公卫能力短板等国家政策导向，科学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项目，提高项目谋划包装的质量和体量。

8. 加快建设项目。牢固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加快推进总投资 130.6 亿元的 47 个市县（区）卫健重点项目建设。市中医医院东院区 6 月底建成开诊，市中心医院港务区院区和市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年底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年底主体封顶，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力争 9 月底前开工建设、市口腔医院高新院区 6 月底前开工建设。各县区、各单位坚持一项目一专班，压实领导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力争项目早建成早投用。

9. 积极对接联系。加强与上级发改、财政、卫健部门对接，力争申报的 26 个专项债券项目（市级 12 个、县区 14 个）顺利通过评审。各县区、各单位全力争取中医药传承创新、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等项目，力争进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四、扎实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

10.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科研和学科建设。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 18 项核心制度，加强质控中心管理和动态考核，年内新

建 5 个以上市级质控中心。强化院感防控，扩大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实施范围。鼓励使用新的诊疗设备、开展新的诊疗技术，加强与省内外先进医院协作，开展疑难病例远程会诊、学术交流等活动，提升疑难疾病的诊疗水平。力争年内创建 3-6 个省级重点临床专科，对建成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开展评估，通过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医院不断加强科研投入，推动专科内涵建设。

11. 加强服务流程优化和能力提升。紧盯让患者在院内少停留、少等待、少跑动、少接触的“四少”目标，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布局，完善服务流程，拓展优质护理服务内涵，改善医疗服务环境和患者就医体验。持续提升县级医院“五大中心”诊疗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启动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优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做好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巩固好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期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12. 加强协作帮扶和岗位大练兵大比武。巩固提升“市帮县、县帮镇、镇帮村”三级帮扶四级联动机制，按照分片划区原则，市级三级医院长期下沉工作团队帮扶县区，建立基层选派人员到市级医院进修培养机制。各医疗机构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擂台赛等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培训班、研学班，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3. 加强民营医疗机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管理，规范民营医疗机构执业行为。鼓励民营医疗机构成立医疗联盟，支持公立医院与民营医疗机构之间开展技术合作、对口帮扶。强化民营医疗机构自律，规范服务行为，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五、推动医改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进展

14. 完善分级诊疗运行机制。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深化做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稳妥推进人员、运营、信息等一体化管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畅通双向转诊通道，让群众在家门口看好病。

15. 加快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协同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总额预付制试点扩面，在更大范围推动建立医联体内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医保付费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运行相关经济政策特别是价格补偿政策，年内至少开展 1 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16.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两个允许”落地，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稳步提高人员支出占比和固定薪酬占比。积极推动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

17. 抓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评估总结市中心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并推广，指导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 14 家医院开展省市试点。

18.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落实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政策，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全面实施药品使用监测与临床综合评价，持续推进总药师制度落实，做好国谈、集采药品落地实施。

六、持续抓好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防控工作

9.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积极推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推动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抓好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预防保健）科室规范化建设。

20. 深化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强化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综合防控，继续推进布病、出血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 280/10 万以内。

21. 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大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及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推进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

22. 积极做好其他疾病防控。实施新一轮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心理健康等学校卫生工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巩固提升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成效。

七、用心用情做好重点人群健康保障

23. 做实生育养育服务。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宣传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加强托育机构备案管理，鼓励、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延伸开展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到“十四五”末，每个县区建成 1-2 所公立托育服务机构。

24. 做细老年人健康服务。实施老年心理关爱、口腔健康、

营养改善、痴呆防治四项行动，落实老年护理政策措施，加大康复治疗专业队伍建设。创建4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到90%以上。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25. 做优妇幼健康服务。深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开展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做好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持续增加妇科、产科、儿科优质资源供给。加强辅助生殖技术监管，开展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母婴安全、健康儿童提升等行动计划，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八、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6. 大力弘扬宝鸡中药文化。发挥岐伯纪念馆作用，进一步扩大岐伯文化影响力。加快王焘纪念馆建设，力争年内开馆投用。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文化宣传活动，办好“名中医谈健康”等栏目。

27. 扩大中药材种植养殖规模。大力发展优质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力争2023年新增种植面积2万亩，支持金台、凤翔、岐山、太白、麟游等县区打造优质道地中药材基地。

28.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渭滨、岐山、千阳、凤县、扶风5个县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动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提标扩能，深化基层中医馆内涵能力建设，实施基层中医

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县区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以市中医医院为依托，建设中医药传承与研究创新中心。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做好名老中医“师带徒”，加强各级各类传承工作室建设，推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29. 大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实施生物医药与健康设备产业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扶风、岐山、高新等县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发展。各县区结合资源禀赋，走出去举办招商推介会，加强与生物医药知名企业的联系，引进业内重点企业落户。

九、强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撑保障

30. 加强法治建设和综合监管。推进法治机关和法治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建设。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落细“减证便民”各项措施。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年度抽查任务。加大卫生健康领域案件查办力度，开展非法医疗美容等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31.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鼓励二级以上医院选送业务骨干外出学习深造，市直公立医院增加博士、硕士研究生招聘数量，柔性引进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带头人。继续为县及县以下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持续做好全科医生培训培养和农村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积极推进政策和机制创新，着力破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招不来、留不住的难题。探索推广人才“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模式，充实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32. 加快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 26 所县区公立医院与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项目，力争在 8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推广应用“健康宝鸡公众服务”微信小程序，推行电子健康档案跨机构调阅和向公众开放，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落实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责任制，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防护能力。

33. 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措成效，组织中省市媒体基层采访行活动，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健康宝鸡建设等重大成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精心办好 5.12 护士节、中国医师节等庆祝活动。

34. 守好安全发展底线。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医警联动处置机制，排查医院安全防范薄弱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推进消防、危化品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压实领导责任、岗位责任、个人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十、深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35. 营造行业清风正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紧盯廉政风险点，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清廉卫健和清廉医院建设，持续开展医院违法违规收取或骗取医疗费用问题整治。落实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开展“九项准则”以案释则教育和以案促改。

36.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努力在破解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难题上取得新突破。

附件：《2022年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2 年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科学精准 抓好“乙类 乙管”常态 化防控	加强新冠病毒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做好病例报告、发热门诊、哨点医院、病毒变异、开展核酸和抗原、聚集性疫情等常规监测，依法规范及时报告疫情信息。重点关注境外返回人员，做好返家后健康监测，严防疫情传播蔓延。	邓 峰 宁海波	疾控与职业健康科 医政医管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 直委管医疗卫生 机构	12月底前
2		按照标准和要求做好药品和医疗物资储备，重点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物资保障。科学扩增各级医疗急救队伍人员数量、装备和设施设备，加强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完成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各县区制定完善第二波疫情应对处置预案和可能出现的致病力增强变异株应对预案，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邓 峰 任晓俊 宁海波	疾控与职业健康科 基层卫生科 应急办 医政医管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 直委管医疗卫生 机构、市急救中心	12月底前 (120急救中心升 级改造6 月底前完 成)
3		聚焦学校、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瞄准“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紧盯重要时间节点，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继续推动新冠病毒未感染人群、已感染但未完成基础免疫人群的疫苗接种工作，补齐人群免疫水平差距。坚持做好应急值班值守、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处置和债务清偿化解工作。	邓 峰 宁海波 王新年	疾控与职业健康科 医政医管科 财务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 直委管各单位、机 关相关科室	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4	融合推进健康宝鸡建设和常态化国卫复审	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分片包抓和以条为先、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合力推动工作机制，坚持周调度、月推进、季通报，通过第五轮国卫复审。8个县构建主动化、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爱国卫生工作新模式，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镇复审。	刘文华	健康促进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按季度完成
5		健全完善健康宝鸡考核评估体系，清单化推进17项健康宝鸡行动和8类健康细胞建设，同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建设，开展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现场观摩，每个县区打造5-10个健康细胞建设省级示范点。	刘文华	健康促进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12月底前
6		发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卫生健康管理员、365天健康知识发布等机制作用，大力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扎实推进“三高共管”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开展全人群慢性病分类精准干预。	刘文华 陈增强	健康促进科 疾控与职业健康科	各县区卫健局、科教与宣传科、市疾控中心、市健康宣教中心	12月底前
7	加力开展高质量项目活动	按照“谋划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工作思路，健全常态化项目谋划机制，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补齐基层公卫能力短板等国家政策导向，科学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项目。	王新年	项目办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	6月底前
8		抓好总投资130.6亿元的47个市县(区)卫健重点项目建设。市中医医院东院区6月底建成开诊，市中心医院港务区院区和市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年底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年底主体封顶，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力争9月底前开工建设、市口腔医院高新院区6月底前开工建设。	王新年	项目办	各县区卫健局、市中医医院、市中心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人民医院、市口腔医院	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9	加力开展 高质量推进 项目年 活动	加强与上级发改、财政、卫健部门对接，力争申报的26个专项债券项目（市级12个、县区14个）通过评审。全力争取中医药传承创新、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等项目，力争进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王新年	项目办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12月底前
10	扎实开展 医疗服务升 质量提升 年活动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质控中心管理和动态考核，年内新建5个以上市级质控中心。强化院感防控，扩大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实施范围。加强与省内外先进医院协作，开展疑难病例远程会诊、学术交流等活动，力争年内创建3-6个省级重点临床专科。对建成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开展评估，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医院不断加强科研投入。	宁海波	医政医管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医院	12月底前
11		持续提升县级医院“五大中心”诊疗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启动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	宁海波	医政医管科	各县区卫健局	12月底前
12		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做好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期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任晓俊	基层卫生科	各县区卫健局	12月底前
13		巩固提升“市帮县、县帮镇、镇帮村”三级帮扶四级联动机制，按照分片划区原则，市级三级医院长期下沉工作团队帮扶县区，建立基层选派人员到市级医院进修培养机制。医疗机构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擂台赛等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培训班、研学班。	宁海波	医政医管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医院	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4	扎实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	坚持依法管理，规范民营医疗机构执业行为。鼓励民营医疗机构成立医疗联盟，支持公立医院与民营医疗机构之间开展技术合作、对口帮扶。强化民营医疗机构自律，规范服务行为，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宁海波	医政医管科	各县区卫健局	12月底前
15	推动医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新进展	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深化做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稳妥推进人员、运营、信息等一体化管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畅通双向转诊通道。	宁海波	改革与发展科 医政医管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医院、机关各科室	12月底前
16		协同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总额预付制试点扩面，在更大范围推动建立医联体内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医保付费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运行相关经济政策特别是价格补偿政策，年内至少开展 1 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宁海波	改革与发展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机关各科室	12月底前
17		持续推进“两个允许”落地，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稳步提高人员支出占比和固定薪酬占比。积极推动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	张冰 宁海波	改革与发展科 人教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医院	12月底前
18		评估总结市中心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并推广，指导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 14 家医院开展省市试点。	宁海波	改革与发展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	12月底前
19		落实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政策，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全面实施药品使用监测与临床综合评价，持续推进总药师制度落实，做好国谈、集采药品落地实施。	王新年	药政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医院	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20	持续抓好地方病、职业病防控工作	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积极推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推动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抓好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预防保健）科室规范化建设。	邓峰	疾控与职业健康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医疗卫生机构	12月底前
21		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强化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综合防控，继续推进布病、出血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280/10万以内。	邓峰	疾控与职业健康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医疗卫生机构	12月底前
22		实施新一轮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心理健康等学校卫生工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巩固提升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成效。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大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及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推进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	邓峰 陈增强	疾控与职业健康科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医疗卫生机构	12月底前
23	用心用情做好重点人群健康保障	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宣传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加强托育机构备案管理，鼓励、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延伸开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平原县、各区至少建成2所以上普惠型托育机构，其他县至少建成1所以上。到“十四五”末，每个县区建成1-2所公立托育服务机构。	任晓俊	人口家庭科	各县区卫健局	12月底前
24		实施老年心理关爱、口腔健康、营养改善、痴呆防治四项行动，落实老年护理政策措施，加大康复治疗专业队伍建设。创建4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到90%以上。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张冰	老龄健康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医院、机关相关科室	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25	用心用情 做好重点 人群健康 保障	深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开展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做好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持续增加妇科、产科、儿科优质资源供给。加强辅助生殖技术监管，开展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母婴安全、健康儿童提升等行动计划，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年内建成2-3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和3-4个分娩友好服务示范单位。	张冰	妇幼健康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相关医疗机构	12月底前
26	加快中医 药传承 新发展	发挥岐伯纪念馆作用，进一步扩大岐伯文化影响力。加快王焘纪念馆建设，力争年内开馆投用。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文化宣传活动，办好“名中医谈健康”等栏目。	宁海波	市中医药管理局	各县区卫健局、市中医医院、机关相关科室	12月底前
27		大力发展优质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力争2023年新增种植面积2万亩，支持金台、凤翔、岐山、太白、麟游等县区打造优质道地中药材基地。	宁海波	市中医药管理局	各县区卫健局	12月底前
28		推进渭滨、岐山、千阳、凤县、扶风5个县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动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提标扩能，深化基层中医馆内涵能力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县区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以市中医医院为依托，建设中医药传承与研究创新中心。做好名老中医“师带徒”，加强各级各类传承工作室建设，推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宁海波	市中医药管理局	各县区卫健局、市中医医院、机关相关科室	12月底前
29		实施生物医药与健康设备产业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扶风、岐山、高新等县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发展。各县区结合资源禀赋，走出去举办招商推介会，加强与生物医药知名企业的联系，引进业内重点企业落户。	宁海波	市中医药管理局	各县区卫健局、机关相关科室	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30	强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	推进法治机关和法治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建设。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落细“减证便民”各项措施。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年度抽查任务。加大卫生健康领域案件查办力度，开展非法医疗美容等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陈增强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	12月底前
31		鼓励二级以上医院选送业务骨干外出学习深造，市直公立医院增加博士、硕士研究生招聘数量，柔性引进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带头人。继续为县及县以下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持续做好全科医生培训培养和农村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积极推进政策和机制创新。探索推广人才“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模式，充实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张冰 任晓俊	人教科 基层卫生科	各县区卫健局、机关相关科室	12月底前
32		加快推进26所县区公立医院与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项目，力争在8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推广应用“健康宝鸡公众服务”微信小程序，推行电子健康档案跨机构调阅和向公众开放，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落实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责任制，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防护能力。	宁海波	市卫生计生信息统计中心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医院	12月底前
33		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措成效，组织中省市媒体基层采访行活动，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健康宝鸡建设等重大成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陈增强	科教与宣传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	12月底前
34		精心办好5.12护士节、中国医师节等庆祝活动。	张冰 宁海波	人教科 医政医管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8月下旬前
35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推进消防、危化品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压实领导责任、岗位责任、个人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任晓俊	应急办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12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36	深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紧盯廉政风险点，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清廉卫健和清廉医院建设，持续开展医院违法违规收取或骗取医疗费用问题整治。落实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开展“九项准则”以案释则教育和以案促改。	张冰 宁海波	人教科 医政医管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12月底前
37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张冰	人教科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12月底前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印发
